

中信建投

关于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度问询及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新安传媒由于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强制停牌。经与公司信息披露对接人卢小捷进行沟通，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截止目前无法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预付款，审计人员还未进场，预计2020年年度报告无法于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

2、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新安传媒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中信建投已于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26日三次向新安传媒送达催告函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鉴于新安传媒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中信建投拟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已于2021年5月28日向公司送达《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请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若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含）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新安传媒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如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无异议，中信建投与新安传媒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如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新安传媒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进度，并继续履行对新安传媒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已多次同公司进行沟通，要求公司尽快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相关款项并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同时，新安传媒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前，主办券商仍将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特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新安传媒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新安传媒联系人：卢小捷

联系方式：0591-87382073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州软件园 D 区 16 号楼

主办券商联系人：韩博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邮箱：hanbosh@cs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信建投

2021年6月25日